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6日上午9时,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月1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嘉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许永斌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5083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办法》进行更新修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79.79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具体偿还贷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止时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43万元	20091023-2010041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万元	20091113-20100217
3	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泰信用社	600万元	20090309-2010030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10万元	20091111-2010020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700万元	20090430-2010042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00万元	20090518-201005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万元	20090519-20100514
	合计	5083万元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对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发表意见如下: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超募资金中的5083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太科技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永太科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永太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日信证券同意永太科技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0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现将公司201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重大资产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1日、2月2日和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03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熊伟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特此通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797,962.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02,03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黄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拟与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行临海支行开设了账号为840010737008094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0年1月15日,专户内活期资金余额为43,702,038元,均为公司TFT液晶系列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西他列汀侧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7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月6日,其中期限12个月100,000,000元,期限6个月的100,000,000元,期限3个月的70,000,000元。

2、公司在招行黄岩支行开设了账号为57690012201072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0年1月15日,专户内活期资金余额为56,500,000元,均为公司TFT液晶系列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西他列汀侧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月6日,期限6个月。

3、公司在建行临海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3001666135059006388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0年1月15日,专户内活期资金余额为50,000,000元,均为公司TFT液晶系列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西他列汀侧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月6日,期限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王海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04
转债代码:110598　转债简称:大荒转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荒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10年3月5日

2、赎回价格:"大荒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89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948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0年3月12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3月8日)起,"大荒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荒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大荒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大荒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大荒转债"(110598)"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81元/股)的130%,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0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大荒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89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948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本次公告后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10年1月21日、2010年1月22日、2010年1月25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2010年3月5日为"大荒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3月8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荒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0年3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0年3月5日前(含当日),"大荒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9.81元/股,转为本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3月8日)起,"大荒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富药业")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0)浙杭知初字第25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过鑫富,董事长;

被告:姜红海,男,1966年1月28日出生,住江苏省武进市牛塘镇卢家巷村委郑家村,现押于浙江省杭州西郊监狱,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

被告:马吉锋,男,1977年1月23日出生,住临安市玲珑街道卦畈村;

被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黄店村东(同兴分干两侧),法定代表人:李新发,执行董事。

3、委托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一家制造销售D-泛酸钙(又名维生素B5)及相关产品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独立研发的"微生物酶拆分制备D-泛解酸内酯及用于生产D-泛酸钙与D-泛醇"技术获得200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并对该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原告在生产经营中发现,被告原新发药业安保部部长姜红海为新发药业非法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结伙被告马吉锋等人,违反商业秘密保护法规,获取、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被告新发药业指使、利诱姜红海、马吉锋等人非法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通过上述非法手段获取的原告商业秘密,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惨重。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规定,被告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的上述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原告鑫富药业的商业秘密,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新发药业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微生物酶法制备D-泛解酸技术的商业秘密。

(2)判令被告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5,358,377.86元,支付原告为调查上述被告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150万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四、其他已披露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目前,该重大诉讼尚无新的进展,有关该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请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相关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新发药业两次就本公司同一专利("产D-泛解酸内酯水解酶的微生物及其制备D-泛解酸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123566.4)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作出审查决定(第13124号决定),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中。

3、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新发药业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行政判决书》(该事项请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新发药业因不服裁定已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本公司旨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如法院判决新发药业等构成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新发药业将停止侵犯本公司微生物酶法制备D-泛解酸技术的商业秘密,姜红海等将赔偿本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预计会对本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法院判决新发药业等未构成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预计未来在D-泛酸钙领域,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杭初字第25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于2010年1月19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0年1月19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所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人民币50000元(含税),按月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2月10日上午9:00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10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长家湾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五、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0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在2010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公告在2010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2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长家湾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5800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 系 人:文正国、桂志坚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2)会议预定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所有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　案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4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0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所形成的债务不超过4,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仁

注册资本:9,300万

经营范围:机械化农机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清洗机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大农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6,510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79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大农实业的总资产为13,724.70万元,负债总额为3,205.5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0.00万元,长期借款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3,205.54万元,净资产为10,51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36%。2009年度,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0,022.29万元,利润总额1,285.97万元,净利润1,130.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有关当事人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保证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600万元(伍拾肆仟陆佰万元)。外币业务按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上述约定的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等。

2、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大农实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较大、而大农实业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支持大农实业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大农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所形成的债务不超过4,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大农实业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大农实业具有实际控制权,且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邵毅平、王呈斌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所形成的债务不超过4,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大农实业具有实际控制权,且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8年度合并报表)的9.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01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王晓林先生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决定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5日(星期五)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聘任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